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王雪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  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92號判決確  
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424  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意義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